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人：蔡明書

電話：2011550轉1113

電子信箱：robintsia@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230950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團隊參賽資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字第1020012285號函辦理。

二、旨揭團隊係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

三、前項教學團隊必須為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其資格說明如下：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之教學團隊必須為同一縣市內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或長期代理教師（含實質連續任教滿2學期者），惟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二)幼兒園組之教學團隊必須為同一縣市內具有合格資格之現職專任或長期代理之教保服務人員（含實質連續任教滿2學期者）。

四、另上述所稱教保服務人員係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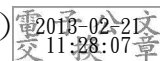
電子文
文騎

2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公立幼稚園(含國小附設)、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高雄縣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均含紙本)



裝

訂



線

